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12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五、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六、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12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四十一次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尚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尚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尚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尚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123

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项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重化工”）拟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资”）合作，农银投资、陕西金资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华泰重化工投资12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授权并同意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合作的全部法律手续。本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农银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注册资本：100亿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日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农银投资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准设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

（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华泰重化工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农银投资-华泰重化工债转股投资计划

产品规模：2亿元

管理人：农银投资

委托人：陕西金资

托管人：农业银行

投资计划为支持农银投资为支持实施华泰重化工债转股项目为目的专项设立的资管产品，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2亿元，专项投资于华泰重化工债转股项目。

（三）陕西金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劲松

注册资本：450,851.36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8月16日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25层

经营范围：收购或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与顾问；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9,851.36	26.58%
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7.74%
3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3.31%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3.31%
5	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3.31%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65%
7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2%
8	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10,000	2.22%
9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22%
10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11%
11	榆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67%
12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22%
13	韩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22%
1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22%
合计		450,851.36	100%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74,034.1572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斌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益民西街1868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2）华泰重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631,816,392	97.71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25,180	1.973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211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105
合计	4,740,341,572	100.000

五、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农银投资、陕西金资向华泰重化工增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65020032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泰重化工资产总额为1,297,362.8万元，负债总额为549,645.08万元，净资产为747,717.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37%。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所涉及的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600013号），以2018 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97,362.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49,645.0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7,717.7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60,905.63万元，增值额为13,187.90万元，增值率为1.73%。本次增资估值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减去华泰重化工2018年度实施的分红90,000.00万元，最终增资估值为670,905.63万元。

六、增资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增资金额、资金用途及持股比例

农银投资拟以货币资金7亿元向华泰重化工增资，其中5亿元由农银投资直投增资（其中353,279,311.00元计入华泰重化工注册资本，146,720,689.00元计入华泰重化工资本公积），2亿元由农银投资设立专项资管产品增资（其中141,311,724.00元计入华泰重化工注册资本，58,688,276.00元计入华泰重化工资本公积）；陕西金资拟以货币资金5亿元向华泰重化工增资（其中353,279,311.00元计入华泰重化工注册资本，146,720,689.00元计入华泰重化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华泰重化工或其关联公司偿还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债务，适当考虑政策允许的其他银行债务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增资完成后华泰重化工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631,816,392	4,631,816,392	82.885%	82.885%	现金+实物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25,180	93,525,180	1.674%	1.674%	现金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179%	0.179%	现金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89%	0.089%	现金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53,279,311	353,279,311	6.322%	6.322%	现金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华泰重化工债转股投资计划）	141,311,724	141,311,724	2.529%	2.529%	现金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3,279,311	353,279,311	6.322%	6.322%	现金
合计	5,588,211,918	5,588,211,918	100%	100%	-

注：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华泰重化工债转股投资计划）由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

（二）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农银投资及陕西金资对华泰重化工将享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一切股东权利。农银投资向华泰重化工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三）业绩要求及利润分配

农银投资、陕西金资持股期间，华泰重化工每年12月31日止实现的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不低于52,200.00万元（以下称承诺业绩）。若任一会计年度华泰重化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华泰重化工应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先行分配给农银投资、陕西金资，直至农银投资、陕西金资获得以本次投资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和承诺业绩计算出的应分配金额后，才可向其他股份分配利润。

（四）股份的退出

农银投资、陕西金资持有的华泰重化工股份可按照约定进行资本市场退出、股份转让或投资延续。

（五）协议转让价款

投资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为退出时按照“投资本金+差额部分”计算所得价款，其中差额部分 = （以年度承诺业绩确定的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 投资者持有标的企业股权比例 × 投资者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投资者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

七、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农银投资、陕西金资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华泰重化工投资，将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做优。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

3、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

4、《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5、《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12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预计公司2019年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梁斌女士、王培荣先生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年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1月至11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等	600	2,407.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动力、固碱、备品备件、设备等	5,000	6,950.99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煤等	5,000	38,468.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服务等	5,000	2,434.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6,000	15,353.66

以上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10,841,302.83万元，负债总额8,396,270.35万元，净资产2,445,032.4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939,828.55万元，净利润5,8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818万元，法定代表人肖瑞新，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化工石油设备管道的安装；设备、阀门、钢瓶等维护；管道、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5.01%
新疆东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40	30.00%
自然人合计	363.60	14.99%
合计	1,818.00	100.0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241.54万元，负债总额21,115.07万元，净资产3,126.4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550.18万元，净利润109.41万元。（未经审计）

3、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6日，注册资本73,655.2029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志民，法定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1号，主营业务为1,4-丁二醇、甲醇、甲醛、四氢呋喃、正丁醇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67.2029	52.6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413.80	25.00%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48.84	10.66%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83.36	8.67%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2.00	3.04%
合计	73,655.2029	10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32,219.54万元，负债总额467,121.03万元，净资产265,098.5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5,382.29万元，净利润-25,291.17万元。（未经审计）

4、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6日，注册资本20,709.78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永禄，法定住所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阜康市与米泉行政界线以东500水库以南办公楼），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83.91	40.00%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3,641.87	17.59%
阜康市阳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9.66%
乌鲁木齐赛新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0.00	7.24%
四川中瑞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83%
阜康市众致合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00	1.63%
自然人合计	3,946.00	19.05%
合计	20,709.78	100.0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4,900.03万元，负债总额93,623.31万元，净资产21,276.7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49.93万元，净利润-246.11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中泰集团下属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67%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预计2019年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接受关联方劳务；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备品备件等产品均是公司正常的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四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关联方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9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382,3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53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252,3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4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512,382,38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746%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130,000	0.0254%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382,38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17,487,027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7,487,02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1.0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512,382,38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746%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130,000	0.0254%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382,38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17,487,027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7,487,02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1.0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512,382,38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746%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130,000	0.0254%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382,38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17,487,027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7,487,02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512,382,38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746%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130,000	0.0254%	0	0.000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382,38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17,487,027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7,487,02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龚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9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和泓”或“并购基金”、“本基金”、“合伙企业”），中安和泓后续将适时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剩余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与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宏”）、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和润”）于2018年9月30日共同签订了《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同编号：AXQH-ZAHH-001），对并购基金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年10月1日，中安和泓与中科鼎实部分股东图股晓东等37名自然人及崔艳良等11名自然人、中科鼎实共同签署了《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份收购协议》。中安和泓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科鼎实 17.1775%股份，交易对价为2.4亿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31日，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控股”）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安信乾宏、中安和润）共同签订了《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同编号：AXQH-ZAHH-006，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2018-126、2018-158）。

2、交易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有道”）与安信乾宏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京蓝有道受让安信乾宏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869455745

3、成立时间：2010年06月25日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22层E单元

5、法定代表人：郑茂林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7、控股股东：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0、主要投资领域：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疗等领域。

11、安信乾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GC19000031569，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

12、安信乾宏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信乾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一：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NWP9B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4层406E

5、合伙人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9918，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6日。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投资领域：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疗智慧生态、石油化纤、大消费、智能制造等领域。

（三）有限合伙人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126976973E

3、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4、成立日期：1993年03月31日

5、法定代表人：杨仁贵

6、注册资本：102,366.7816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农业、科技行业、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开发、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

（四）有限合伙人三：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0805058685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6号楼一层商业3

4、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4日

5